**杨凌示范区财政局关于下发2016年农业科技示范推广项目申报指南**

示范区各企业：

为加快推进示范区农业科技创新推广，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努力提升科技对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保障能力、对农民增收的支撑能力、对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引领能力，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特制订以下指南：

一、指导思想

围绕示范区农业升级转型、加快建设“四个杨凌”建设的总体目标，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为主线，以果、畜、菜等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为重点，创新体制机制，统筹整合资源，研发、集成、推广一批重大关键技术，加速成果转化应用，提升农业科技竞争力，为发展现代农业提供强力科技支撑。

二、扶持重点

（一）农业科技竞争类项目

围绕示范区主导产业，瞄准事关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重点领域和制约现代农业发展的关键环节，采用自主开发、引进、消化、吸收、转化等多种途径，实现重点突破。

1、重大技术研发。重点是新技术的创新、研发和引进、消化。

申报方向：

（1）有机蔬菜、果品提质增效核心技术研发；

（2）主要畜禽新品种技术研发；

（3）设施蔬菜核心技术研发；

（4）农业环境保护及面源污染治理技术研发；

2、关键技术引进集成推广。加强对现有关键核心技术的引进、熟化、优化和组装、配套。

申报方向：

（1）关中高效农业技术集成示范推广；

（2）规模化健康养殖模式集成推广；

（二）成果转化类项目

立足生产实际和稳产增产防灾减灾要求，示范推广一批成熟的重点技术成果，形成一批高效化、标准化生产技术，全面提升农业科技水平。

申报方向：

（1）畜产品标准化优质化生产技术示范转化；

（2）设施果蔬循环利用新技术示范转化；

（3）农资、农机、农用设施示范转化；

（4）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推广与转化；

三、实施区域

农业重大技术研发项目实施主体以高校、科研院所、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主；关键技术引进集成推广项目实施主体是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联合科研单位组织申报。成果转化类项目实施主体以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各类涉农研究机构为主。

四、资金使用方向及标准

农业科技竞争类项目、成果转化类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业技术的研发、集成、引进、示范、推广、转化等。每个重大技术研发项目申报资金量不超过100万元，关键技术引进集成推广项目申报资金量不超过50万元，成果转化类项目申报资金量不超过60万元。

五、申报条件及数量

（一）竞争类项目中重大技术研发项目必须进行联合攻关，共同实施，每个项目协作单位不少于5家，跨地区、跨部门申报优先安排，项目组实行课题组负责制，由牵头单位负责申报，编制项目申报书，明确课题人员、职称、分工等，主持人要求正高以上职称。关键技术引进集成推广项目由省、市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推广研究员牵头，至少联合不同区域5家县级推广部门申报、实施，项目单位要结合农业产业资金按1：1比例进行配套。竞争类项目实行公开竞争立项，经现场答辩、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等环节确定实施单位。

（二）成果转化类项目限报4项。

六、申报要求及程序

（一）杨凌示范区财政局负责组织本地区的项目审核推荐工作。

（二）不受理重复立项项目，不受理个人直接申报。

（三）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今年是专项资金管理改革实施第一年，我们会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按照各专项指南要求，充分发挥现代农业园区的示范、辐射作用，整合资源，促进各类项目向园区集中，向国家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百强社和家庭农场倾斜，培育主导产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现代农业发展。

（四）提高项目编报质量，合理设立绩效目标

项目申报工作要按照自下而上的原则，由项目单位按照项目指南要求以及附件规定的项目申报格式，认真编制项目申报书，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认真填报项目申报信息，不得漏项、缺项。

（五）严格项目审核，按程序申报

1、财政部门对辖区内所报项目进行认真审核、论证，按照确保重点、绩效优先的原则，对拟申报项目按专项资金类别进行分类汇总、排序（汇总表请用项目资金申请表格式），按时报送。

2、请各单位于2016年5月27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五份报送至示范区财政局。

附件：农业科技示范推广项目申报书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

2016年5月19日

（联系人：武 妮 联系电话：87036961）